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上半年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和下半年拟开展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认为公司所做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应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_____

2020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黄 平 _____

2020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窦林平 _____

周夏飞 _____

黄 平 

2020年 8月19日